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17H077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马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439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49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45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7H0256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7H0351 号”《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TCYJS2017H0766 号”《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

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准备工作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偿使用万马集团的商标关联交易，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终止共用商标的协议。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关联方上市公司万马股份也无偿使用集团公司商标，但万马股份的年报中未予体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说明万马股份是否无偿使用集团公司商标，年报的相关披露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更换商标后对其后续经营、业务发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一、说明万马股份是否无偿使用集团公司商标，年报的相关披露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与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集团**”）之间关于商标无偿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万马股份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万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就该关联交易披露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及理由如下：

根据万马股份与万马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万马集团同意将第 748857 号“”商标无偿提供给万马股份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6 日。前述许可期限届满后，万马股份与万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万马集团继续许可万马股份无偿使用第 748857 号“”商标，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前述商标许可事宜均已完成商标备案手续。

万马股份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 2007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许可事宜进行了披露，并在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及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 2015 年 6 月 5 日重新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许可事宜进行了披露，万马股份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情形。万马股份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无偿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万马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根据前述规定，万马股份与万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项下的披露义务。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前述规定，万马股份在年度报告中仅需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而万马股份与万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理由如下：（1）该等关联交易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项下应当披露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事件：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万马

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万马股份的业绩产生影响（该等交易系自万马股份上市前一直延续至今的事项，且该等交易已在万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且并不构成可能对万马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影响的事项。

3、万马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并未将前述其与万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纳入要求披露的事项范围。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自万马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万马股份并未因信息披露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更换商标后对其后续经营、业务发展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商标主要系通过万马集团“”商标（而非“万马”文字商标）+发行人公司简称的方式（即“ 万马科技”）进行使用，发行人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商标的背景主要系基于万马集团统一的集团形象管理要求，而并非系基于对“”商标的依赖，发行人客户主要系通过“万马科技”名称标识识别供应商。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工业品而非消费品，且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首要条件是通过下游客户的资质认证，下游客户重点审核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产品商标不在下游客户审核的范围之内，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商标并不具有敏感度和关注度，且下游客户的招标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关于产品商标的约定，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销售，其业务也不会对商标产生依赖。

发行人为进一步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曾出具承诺：自2016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逐步在自产产品上使用自有商标，12个月后，公司将不再在自产产品上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对该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标识种类	具体内容	更换安排
2016.6-2016.8	VI 标识	生产厂房标识、网站标识、装修标识、厂车标识、员工名片标识、工装标识、企业及产品宣传材料标识等	鉴于 VI 标识更换较为容易且较少涉及第三方配合，并且通常为一次性更换，因此 VI 标识的更换相对较快。
2016.6-2016.12	产品标识	产品外表标识、包装物标识、配件标识、模具标识	鉴于发行人保有一定的包装物库存，而产品标识的更换大多涉及模具的变更（模具的使用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并需要其他供应商予以配合，因此发行人对于产品标识的更换策略为优先使用库存包装物、渐进式更换为主、更换期内新旧商标混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逐步降低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该等更换系逐步推进的，且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全部 VI 标识、产品标识的更换。从销售收入角度，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均存在 90% 以上的产品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的情形。但是鉴于发出商品至确认收入之间的时间差异（通常为 2-6 个月），从发出商品角度，截至 2016 年年底发行人实际发出商品中使用万马集团许可商标的比例已降至 70% 以下。且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即已不再在自产产品上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前述更换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存在新旧商标混用的情形，但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从未因此而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该等情形也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以下合称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及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电”），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前述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招投标采用集团招标和省级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对福建广电则采

用集团公司集采招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福建广电的收入全部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自发行人 2016 年 6 月逐步降低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并更换自有商标以来，对其原有各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集采招标项目均有中标，与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集采中标情况相比稳中有升，发行人商标变更事项并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判断发行人的供应商资质及能力产生影响，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2016.7-2017.6			2015.7-2016.6		
	招标主体	中标项目	中标时间	招标主体	中标项目	中标时间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活动板房产品供应商认证	2016.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配套综合柜在线商务平台竞价	2015.9
2		2016 年度交流配电箱产品供应商认证			2015 年配套综合柜在线商务平台竞价	2015.12
3		2016 年室外一体化机柜供应商认证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择 2015 年度光配件供应商入围招标项目	
4		2016 年配套综合柜产品供应商认证			选择 2015 年度光配件箱体供应商入围招标项目	2016.3
5		第二次活动板房供应商认证	2017.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标包 5：综合集装架）	
6		交流配电箱供应商认证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标包 4：网络机柜）	

7		配套综合柜产品 供应商认证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标包 2：ODF）	
8		第二次室外一体化机柜（内置电源）供应 商认证			2016 年固网配套架体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标包 1：OCC）	
9		第二次室外一体化机柜供应 商认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16 年度光缆终端盒、光缆分纤箱产品集中采购(光缆分纤箱)	2016.4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17 年至 2018 年多媒体箱产 品集中采购	2017.5			
11		2017 年至 2018 年基站用综合 机柜产品集中 采购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列柜 （2017 年）集 中采购项目 01 标包交流电源 列柜	2017.6			
13		电源列柜 （2017 年）集 中采购项目 02 标包-48V 直流				

		电源列柜		
14	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 中国联通定制 化光缆接头盒 集中采购项目		
15		2017-2018 年 中国联通光跳 纤集中采购项 目		
16		2017-2018 年 中国联通综合 配线架集中采 购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福建广电和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该等主要客户均表示：（1）在选择通信设备供应商时，对于候选供应商的审核除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等因素外，不需要审核供应商所使用的商标；（2）发行人商标变化对其已经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的执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3）发行人商标的变化不会对其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入围、额度分配、订单下达、产品后评估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关于终止商标使用许可的协议》，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在产品、产成品使用万马集团许可商标的情况，获得了主要产品销售表，走访了三大通信运营商、福建广电和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取得了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中标明细并复核了中标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商标后对其后续经营、业务发展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778 号”《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